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台环责改〔2025〕3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陈闽鹤保健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闽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DPHCUE47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荷塘路2号

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22时左右对你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当晚22时30分经监测你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水泵等设备时边界噪声为51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夜间L<sub>Aeq</sub>值≤50dB）1分贝，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2、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3、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店所在位置)；

4、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1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2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1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5年5月20日你店经理刘小飞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注册信息）；

9、2025年5月20日你店经理刘小飞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信息）；

10、2025年5月20日你店经理刘小飞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店委托权限）；

11、2025年5月20日你店经理刘小飞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12、2025年5月23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5）035 ZS第005号原件1份（证明你店噪声监测结果）；

13、2025年5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和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14、2025年5月27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1份（证明你店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

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依法对你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店停业。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